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0570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提前畢業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科、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科)該年級該系(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和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第三條 四年制新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申請當學期填妥提前畢業申請表,送經就讀系(科)、班主管核章後,將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表於行事曆所訂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期間送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進行初步審核,教務單位俟學期結束成績到齊後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核定後,授予應得之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自108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